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28號

抗 告 人 易荷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京甫

相 對 人 鄭兆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5日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,665元、加班費1,671元、資遣費278元，合計8,614元，並於112年10月19日前，逕匯入相對人指定帳戶，詎抗告人屆期未履行，乃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調解紀錄、存摺內頁影本為證。原審認抗告人於調解成立後未依約履行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雖抗辯：依調解方案第3點之約定，相對人應撤回對伊之申訴，然伊去電臺北市勞工保險局詢問承辦人員，證實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撤銷對其所為之申訴案件，故伊始未依約給付云云。然查，依卷附調解紀錄關於「三、調解方案：(1)經雙方合意，資方（即抗告人）給付勞方（即

相對人) 5日工資6,665元、加班費1,671元、資遣費278元，合計給付8,614元，並於112年10月19日前，逕匯入申請人(即相對人)帳戶(帳號詳卷)，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。……(3)前開事項經雙方協商同意履行後，勞資雙方就勞雇關係存續期間衍生之民、刑事及行政權利(含向主管機關申訴或糾舉)皆拋棄不得再為主張，如已糾舉並同意撤回，並互負保密義務」之記載，本件抗告人應先履行給付相對人8,614元後，相對人始應就已提出之申訴或糾舉為撤回。抗告人自不得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第3點履行而拒絕依調解方案第1點之記載為給付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黃鈺純

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